第一四九

軍人軍屬犯者刑名及罪狀（※ハ任官及服役前ノ犯罪）　明治三十年

罪狀		死刑	徒刑 無期	徒刑 有期	流刑 無期	流刑 有期	懲役 重	懲役 輕	禁獄 重	禁獄 輕	禁錮 重	禁錮 輕	罰金	主刑罰金ニ換ル輕禁錮	拘留	科料	合計
陸軍刑法	辱職	—	—	二	—	—	—	—	—	—	—	—	—	—	—	—	二
	暴行	—	—	—	—	—	—	—	—	—	三〇	一六	—	—	—	—	四六
	違令	—	—	—	—	—	—	—	—	—	二三	一一八	—	—	—	—	一四一
	逃亡	—	—	—	—	—	—	—	—	—	六五八	—	—	—	—	—	六五八
	詐僞	—	—	—	—	—	—	—	—	—	六	—	—	—	—	—	六
	合計	—	—	二	—	—	—	—	—	—	七一七	一三四	—	—	—	—	八五三
普通刑法	官吏ノ職務ヲ行フヲ妨害スル罪	—	—	—	—	—	—	—	—	—	一〇	—	—	—	—	—	一〇
	囚徒逃走ノ罪及罪人ヲ藏匿スル罪	—	—	—	—	—	—	—	—	—	五	—	一〇	—	—	—	一五
	官私印及官私ノ文書ヲ僞造スル罪	—	—	—	—	—	—	三	—	—	三二	—	七	—	—	—	四二
	身分ヲ詐稱ス	—	—	—	—	—	—	—	—	—	三	二	三	—	—	—	八
	賭博	—	—	—	—	—	—	—	—	—	三一	—	—	—	—	—	三一
	監守スル所ノ財物ヲ竊取ス	—	—	—	—	—	—	三	—	—	三	—	—	—	—	—	六
	謀殺	—	一	—	—	—	—	—	—	—	—	—	—	—	—	—	一
	毆打創傷	—	—	—	—	—	—	—	—	—	三三	—	—	—	一五	—	四八
	過失殺傷	—	—	—	—	—	—	—	—	—	—	—	四	—	—	—	四
	竊盜	—	—	—	—	—	—	—	—	—	※四 四四一	—	—	—	一	—	※四 四四二
	強盜	—	一	三	—	—	五	二	—	—	一	—	—	—	—	—	一二
	詐欺取財ノ罪及受寄財物ニ關スル罪	—	—	—	—	—	—	—	—	—	※二 一四八	—	—	—	—	—	※二 一四八
	家屋物品ヲ毀壞スル罪	—	—	—	—	—	—	—	—	—	三	—	二	—	—	一	六
	其他	—	—	—	—	—	—	—	—	—	一九	—	四	—	—	—	二三
	合計	—	二	三	—	—	五	八	—	—	※六 七二九	二	三〇	—	一六	一	※六 七九六
違警罪		—	—	—	—	—	—	—	—	—	—	—	—	—	四	一二五	一二九
諸規則違犯		—	—	一	—	—	—	—	—	—	—	—	三	—	—	四	八
總計		—	二	六	—	—	五	八	—	—	※六 一、四四六	一三六	三三	—	二〇	一三〇	※六 一、七八六
明治二十九年		一	—	—	一	—	—	六	—	—	※六 一、二五九	※一 一七二	※一 二九	二	一〇	九一	※八 一、五七一
同二十八年		一	一	三	—	二	一	五	一	—	※一〇 一、三九〇	※三 四三八	三三	—	九	一〇六	※一三 一、九九〇
同二十七年		—	二	二	—	二	三	六	—	一	※一〇 一、一八九	※一六 三八七	※一 三四	六	一一	一六九	※二七 一、八一二
同二十六年		三	一	三	—	四	一	四	—	一	※六 一、二六一	二二〇	二五	一	七	一〇三	※六 一、六三四
同二十五年		—	—	—	—	二	四	六	—	—	※三 一、三八七	一七〇	三四	七	六	※四 一四五	※七 一、七六一

本表違警罪中ニハ憲兵隊ノ處分ニ係ル海軍軍人軍屬ヲ算入ス其人員左ノ如シ

明治三十年	一八
同二十九年	八
同二十八年	四
同二十七年	一五
同二十六年	一〇
同二十五年	一四

第一五〇

軍人軍屬犯者官職及罪狀（※ハ任官及服役前ノ犯罪）　明治三十年

官職		陸軍刑法 辱職	暴行	違令	逃亡	詐僞	陸軍刑法 計	普通刑法 官吏ノ職務ヲ行フヲ妨害スル罪	囚徒逃走ノ罪及罪人ヲ藏匿スル罪	官私印及官私ノ文書ヲ僞造スル罪	身分ヲ詐稱ス
軍人	上長官	一	—	—	—	—	一	—	—	—	—
	士官	一	—	—	—	—	一	—	—	—	—
	准士官及下士	—	四	一七	二〇	—	四一	四	—	六	二
	卒	—	三九	一一四	五一〇	六	六六九	六	八	三三	六
	生徒	—	一	—	八	—	九	—	—	二	—
	計	二	四四	一三一	五三八	六	七二一	一〇	八	四一	八
軍屬		—	二	一〇	一二〇	—	一三二	—	一	一	—
囚徒		—	—	—	—	—	—	—	六	—	—
合計		二	四六	一四一	六五八	六	八五三	一〇	一五	四二	八

第一五一　軍人軍屬犯者官職及刑名（＊ハ奏任）　明治三十年

罪狀	軍人 上長官	軍人 士官	軍人 准士官及下士	軍人 卒	軍人 生徒	軍人 計	軍屬	囚徒	合計
賭博	—	—	—	一七	—	一七	一四	—	三一
監守スル所ノ財物ヲ竊取ス	—	—	五	—	—	五	一	—	六
謀殺	—	—	—	一	—	一	—	—	一
毆打創傷	—	—	七	三六	一	四四	四	—	四八
過失殺傷	—	—	一	三	—	四	—	—	四
竊盜	—	—	一二	＊四〇四	八	＊四二四	一八	—	＊四四二
強盜	—	—	—	一二	—	一二	—	—	一二
詐欺取財ノ罪及受寄財物ニ關スル罪	—	一	一五	＊一一七	二	＊一三五	一三	—	＊一四八
家屋物品ヲ毀壞スル罪	—	—	一	五	—	六	—	—	六
其他	—	—	三	一五	—	一八	五	—	二三

罪狀	軍人 上長官	軍人 士官	軍人 准士官及下士	軍人 卒	軍人 生徒	軍人 計	軍屬	囚徒	合計
普通刑法 合計	—	一	五六	＊六六三	一三	＊七三三	五七	六	＊七九六
普通刑法 違警罪	三	一六	三六	五九	—	一一四	一五	—	一二九
諸規則違犯	—	—	三	五	—	八	—	—	八
總計	四	一八	一三六	＊一、三九六	二三	＊一、五七六	二〇四	六	＊一、七八六
明治二十九年	一	＊一一	九四	＊一、一二九	一五	＊一、二五〇	三〇八	一三	＊一、五七一
同二十八年	—	五	一〇三	＊一、五五八	＊一〇	＊一、六七六	＊三〇八	六	＊一、九九〇
同二十七年	—	＊一六	九三	＊一、五八六	一四	＊一、七〇九	九五	八	＊一、八一二
同二十六年	一	八	九〇	＊一、四九五	＊一一	＊一、六〇五	二一	八	＊一、六三四
同二十五年	一	七	九九	＊一、六一三	一二	＊一、七三二	二二	七	＊一、七六一

罪狀	軍人 上長官	軍人 士官	軍人 准士官及下士	軍人 卒	軍人 生徒	軍人 計	軍屬	囚徒	合計
重罪 徒刑 無期	—	—	六	二四	—	三〇	一	—	三三
重罪 徒刑 有期	—	—	四	一五	—	一九	一	—	二〇
重罪 懲役 重	—	—	三七	五九	—	一一五	一	—	一三〇
重罪 懲役 輕	—	—	一	一、三八七	二二	一、五六二	＊一八	＊一	＊一、七七〇
合計	一	一	一三六	一、四〇二	二二	一、五八二	＊一九	＊一	＊一、七九一
輕罪 禁錮 重	—	一	六六	一、一七三	二二	一、二六二	＊一六	＊一	＊一、四五一
輕罪 禁錮 輕	—	—	二〇	一一六	—	一三六	—	—	一三六

罪狀	軍人 上長官	軍人 士官	軍人 准士官及下士	軍人 卒	軍人 生徒	軍人 計	軍屬	囚徒	合計
重罪 徒刑 無期	—	—	二	二	—	二	一	—	二
重罪 徒刑 有期	—	—	四	五	—	六	一	—	六
重罪 懲役 重	—	—	五	四	—	五	一	—	五
重罪 懲役 輕	—	—	七	一五	—	七	一	—	八
合計	一	一	二〇	一一六	—	二〇	一	—	二一
輕罪 禁錮 重	—	一	二	一、二六二	二二	一、二六二	＊一六	＊一	＊一、四五一
輕罪 禁錮 輕	—	—	一三六	一三六	—	一三六	—	—	一三六

罪狀	軍人 上長官	軍人 士官	軍人 准士官及下士	軍人 卒	軍人 生徒	軍人 計	軍屬	囚徒	合計
罰金	—	—	六	二四	—	三〇	一	—	三三
拘留	—	—	四	一五	—	一九	一	—	二〇
科料	三	一六	三七	五九	—	一一五	一	—	一三〇
合計	三	一七	一三三	一、三八七	二二	一、五六二	＊一八	＊一	＊一、七七〇
總計	四	一八	一三六	一、四〇二	二二	一、五八二	＊一九	＊一	＊一、七九一
人員百ニ付處刑者 明治三十年	〇・二七	〇・三七	〇・九六	一・二三	〇・四八	一・一五	二・八一	—	一・二三
同二十九年	〇・一五	〇・二九	〇・八二	一・一六	〇・三七	一・〇七	五・三四	—	一・二八
同二十八年	—	〇・一一	一・一五	二・四二	〇・四七	二・〇七	五・一五	—	二・二九
同二十七年	—	〇・三九	一・一〇	一・八七	〇・六二	一・七二	二・四三	—	一・七四
同二十六年	〇・二四	〇・二四	一・二六	二・五八	〇・五五	二・二七	〇・六九	—	二・二一
同二十五年	〇・二四	〇・二三	一・四〇	二・八六	〇・五八	二・五一	〇・六二	—	二・四四

第一五二　軍人軍屬犯者處刑度數　明治三十年

罪種	陸軍出身以後ヨリ 一度	二度	三度	四度	五度	六度	七度以上	合計	陸軍出身以前ヨリ 一度	二度	三度	四度	五度	六度	七度以上	合計
陸軍刑法 重罪	二	—	—	—	—	—	—	二	二	—	—	—	—	—	—	二
陸軍刑法 輕罪	六五四	一一〇	四〇	二二	一二	一二	三	八五三	六三二	一一六	五二	二二	一二	一四	五	八五三
陸軍刑法 合計	六五六	一一〇	四〇	二二	一二	一二	三	八五五	六三四	一一六	五二	二二	一二	一四	五	八五五
普通刑法 重罪	八	三	一	四	二	—	一	一九	八	二	二	四	二	—	一	一九
普通刑法 輕罪	六三九	六二	二九	七	九	一一	一一	七六八	六〇四	八〇	三九	一二	一一	一一	一一	七六八
普通刑法 違警罪	二二	—	—	—	—	—	—	二二	二二	—	—	—	—	—	—	二二
普通刑法 合計	六六九	六五	三〇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二	八〇九	六三四	八二	四一	一六	一三	一一	一二	八〇九